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2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張洧郡

05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06 吳亞澂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130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93號），提起上訴，本院
10 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5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張洧郡（下
16 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上
17 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18 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9至90、99頁），故
19 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
20 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
21 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及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迄及歷次審理均坦承犯行不
23 諱、配合檢警調查，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
24 係擔任邊緣之最底層成員，惡性並非重大，係因經濟壓力所
25 迫始一時失慮犯下本案，事後亦已悔悟，與告訴人涂詩潔調
26 解成立，並按期履行中；被告與家庭成員關係緊密，目前已
27 從事機電、電纜工程，取得相關證照，已回歸正常生活並有
28 穩定工作，被告未因本案獲取不法利益，請審酌上情予以從
29 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賜予緩刑宣告等
30 語。

31 三、經查：

01 (一)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
02 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03 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適用標準，
04 此為最高法院就裁判上一罪（即包括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
05 比較，向來一致之作法（最高法院24年7月23日決議、29年
06 上字第2799號、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
07 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8 項、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因與民國000年0月0
11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12 罪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相
13 較，本案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14 不合同條例第43條之要件，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3條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
16 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論處，而該想像競合之輕罪
18 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
19 故，而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庸再詳述其新舊
20 法比較之結果，原審雖贅述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
21 並認為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一)部
23 分），但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仍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4 遂罪，則適用之罪名並無不同，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先予
25 敘明。

26 (二)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遭警員當場查獲而
27 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
28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
30 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3 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
04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
05 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
06 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
07 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08 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
09 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
11 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
12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13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15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6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至倘無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犯
17 罪所得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 3805、4209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19 行不諱，復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0 前段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21 (四)被告既已因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即於形成處斷刑之框
23 架時予以充分評價，則就其所犯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部分，即毋庸再予量刑時重複予以審
25 酌，否則即有過度評價之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26 5、4408號判決所指係想像競合犯所論之重罪無自白減輕規
27 定時，就輕罪之自白減輕規定即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在內，
28 與本案之情形不同，則原審認「被告所犯有關洗錢部分...
29 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遂均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按上
30 說明，此部分即僅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作
31 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等語，尚有誤會。

01 (五)而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
02 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03 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
04 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
05 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
06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07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08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09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10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1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
12 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
13 響社會治安甚鉅，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當無不知之理，且
14 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竟率爾為本案犯行，擔任詐
15 欺集團中之取款車手工作，依其上訴意旨所指之情，客觀上
16 實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7 情之處；況其所為依前揭未遂犯、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亦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
19 過重之顯可憫恕之情，是以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0 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21 (六)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2 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
23 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
24 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
25 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26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27 度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28 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屬適
29 法妥適，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
30 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依前開未遂及偵審
31 自白之規定減輕再遞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

01 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
03 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
04 詐騙告訴人款項未得手，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
05 成立，目前履行調解條件中，兼衡被告參與情節、犯罪所生
06 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08 資料，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之
09 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關於被告上訴所執其
10 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並持續履行中、有正當工作及其
11 家庭狀況等理由，亦均納入量刑因子，所量處之刑度亦屬極
12 低度量刑，對照被告之犯罪情節，並無過苛，核與平等、比
13 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至於其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即一般
14 洗錢罪之罰金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中聽從上手
15 指示之較下層角色，且未獲取任何報酬，以及原審所宣告有
16 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17 圍內，亦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8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審量刑堪稱允當妥適，應
19 予維持。則被告上訴後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
20 更，無從對被告更有利之認定，被告以前詞指摘應適用刑法
21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量刑過重為不當，難認有
22 據，其上訴為無理由。

23 (七)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若合於刑法第
24 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然關於緩刑之
25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6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7 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28 稽，然被告除本案之於113年1月18日擔任出面向告訴人取款
29 之車手外，另涉嫌於：(1)於112年11月間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30 散布不實之遊戲王卡之訊息，致被害人黃漢升等3人陷於錯
31 誤而匯款至被告之帳戶；(2)於113年1月2日擔任本案詐欺集

01 團出面向被害人宋雅歆取款之車手；(3)於113年1月2日擔任
02 本案詐欺集團出面向被害人吳月里取款之車手，經檢察官提
03 起公訴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
04 第 268、351、372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05 偵字第 6874、10055、12477、23896、24341號起訴書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73至84頁），實難認被告是一時失慮誤觸法
07 網，而是價值觀念有所偏差，非無再犯之虞，即有藉刑之執
08 行矯正其行為，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況且，被
09 告經原審宣告有期徒刑6月，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
10 服社會勞動，有免予入監之機會（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仍屬
11 執行檢察官之職權），是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被告不宜為緩
12 刑之宣告，則被告求為併予緩刑宣告，不應准許。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7 法官 邱 顯 祥

18 法官 廖 慧 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 榮 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